

湘财预〔2025〕22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185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5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1）。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有关要求，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公办幼儿园（含附设幼儿班）不得向大班儿童收取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初步确定的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减免后的差额部分向大班儿童收取保育教育费，不得先收后免，待我省免保育教育费补助标准确定进行清算。

二、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分类细化各公办幼

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等，制定地方应承担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要统筹做好免保育教育费、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的资助、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等工作，确保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及时实施到位。

三、本次暂按照中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和 2025 年秋季学期大班在园儿童预计人数进行预拨，后续省级将根据最终出台的实施方案清算资金。

四、各市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做好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和稽核，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强化培训指导，提高幼儿园园长和资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资助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学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央财政核定的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和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两部分资

金，各地不得统筹使用。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号），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经费使用管理，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附件：1. 2025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8月28日